

《企业计量能力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3年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企业计量工作思路和重点，一是强化企业计量能力建设的主体地位，二是做好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支撑服务，三是优化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政策环境。

为推动《指导意见》提出的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工作，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受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省内制造业企业计量工作现状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认为对企业计量能力进行评价，是自我声明的基础和依据。为此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聚焦制造业企业，提出编写《企业计量能力评价规范》，应用于制造业企业计量能力自我评价和第三方机构对制造业企业实施计量能力评价。

二、起草过程

2023年2月，召开标准编制工作准备会，讨论标准编制草案，形成初步框架。

2023年3月，召开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成立编制组，对编制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明确分工。

2023年4月，召开编制组第二次会议，形成标准草稿，搜集相关资料并展开相应的具体调研，调研包括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数英仪器有限公司。

2023年6月，召开企业计量能力提升技术论坛，邀请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及计量处、河北省计量检测技术中心、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技术研究中心、秦皇岛市计量所、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云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专家对企业计量能力相关内容进行解读。

2023年8月，召开编制组第三次会议，汇总编制情况和调研情况，针对重点问题广泛征询有关专家意见，初步形成讨论稿。

2023年10月，召开第四次会议，形成讨论2稿。

2023年11月，召开第五次会议，邀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专家，征询意见，形成讨论3稿。

2023年12月，召开第六次会议，邀请河北省质量协会、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等专家，征询意见，形成初稿。

2024年6月，经立项评审，中国计量测量学会发布“量学分[2024]25号”文件，列为学会2024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项目名单，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标准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2024年9月，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参照立项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标准起草编写，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本标准包括制造业企业计量能力的评价要求和评价程序，及其附录企业计量能力评价表和企业计量能力评价报告。遵从本标准的要求有利于满足其它标准中规定的企业计量能力的要求，例如，GB/T19022、GB/T19001 和 GB/T 24001 中涉及条款。

（一）评价要求

《企业计量能力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评价要求分四个部分，即计量管理、计量资源和应用、计量创新能力、计量数据积累和应用。

计量管理包括法制计量、计量组织、计量目标、计量保障体系、管理评审、文件及标识（程序文件、软件、记录、标识）。计量资源和应用包括总则、计量人员、环境条件、外部供方、计量器具（计量器具配备、计量器具管理）、计量溯源性、计量确认（测量设备的计量确认、测量设备的调整控制）、测量过程、测量不确定度、不合格的控制（不合格测量过程、不合格测量设备）。计量创新能力包括资源保障、组织实施、成果应用、知识产权保护。计量数据积累和应用包括数据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归集、数据分析应用（改进生产控制流程、智慧计量体系建设、计量数据应用平台）。

（二）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分六方面内容，一是规定了评价原则，即科学性、客

观性和独立性；二是规定了评价人员应具备的技术职称、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以及经培训考核合格；三是规定了评价流程，即评价准备、实施现场评价、编制评价报告等过程；四是需要对评价要求中每一单项进行评价，即附录中给出的企业计量能力评价表；五是对评价要求中的四个方面 4.1、4.2、4.3、4.4，分别进行评价，考虑到制造业企业已经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其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 级、AA 级视为 4.1 符合，AAA 级视为 4.1 和 4.2 符合；六是评价结论和评价报告，综合四个方面的评价结果，结合我国计量工作定升级习惯，将评价结论分为三级，三级计量能力为 4.1、4.2 评价结果均达到基本符合以上，二级计量能力为 4.1、4.2 评价结果达到基本符合以上且 4.3 或 4.4 任一评价结果达到基本符合以上，一级计量能力为全部达到基本符合以上；最后评价小组出具评价报告，上传企业计量能力评价平台，并做出承诺，企业有责任对评价内容及评价过程进行解释说明，接受政府及第三方监督检查。

四、主要技术内容来源与依据

- (1) 《关于促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市监计量发〔2022〕104 号)
- (2) 《关于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市监计量发〔2023〕52 号)
- (3) JJF 1001-201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技术规范》

- (4) JJF 1033-2023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 (5) JJF 1356-201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 (6) GB 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7) GB/T 19022-2003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 (8) GB/T 27025-2019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9) GB/T 24789-2022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10) 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五、无其他说明事项